文 藻 外 語 大 學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單 位 |  | 職 稱 |  |
| 校外兼職性質 | □教學 □研究 □服務 | 校外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
| 兼職機構名 稱 |  | 機構性質 |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依法代表官股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團體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其他( ) |
| 兼職機構設立之法令依據 |  | 兼職職稱 |  |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否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 支領之兼職費 | □無 □有，每月 元  |
| 前學年度服務 | 考績 等 | 教師評鑑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備註 | 一、教師兼職以與教學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校外兼職應填具本表，並奉校長核定後為之。二、教師校外兼職、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校外兼職。 〈一〉新進教師未滿一年者。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 |
| 申請人簽章 |  | 系(所)、中心 |  |
| 院 長 |  | 教務長 |  |
| 研 發 長 |  | 人事室 |  |
| 主任秘書 |  | 副校長 |  |
| 校 長 |  |